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鲍慧鹏、黄治平、周熔、黄君浩、卞凤；监事：徐明、鲍臻明、万幸；高级管理人员：黄治平、鲍慧鹏、周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卞凤（财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600 号禾森商务中心 217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17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黄治平、谢青、鲍慧鹏于上海市古北路 555 弄 8 号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签署《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申请 2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人黄治平、谢青、鲍慧鹏与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由其提供个人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股东鲍慧鹏拥有的房产为公司提供物品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抵押合同》。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上海

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二）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变更前为：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变更后为：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③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恕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9：00—12：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600 号禾森商务中心 217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熔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600 号禾森商务中心 217 室

传真：+86 (021) 5258 7001

联系电话：+86 (021) 5258 7000 85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四)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